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4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